##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## 五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变动备案

审批部门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: 3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

办理窗口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管理局企业登记注 册审批窗口

审批负责人: 刘艳

是否收费: 否

受理条件:资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

##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:

- 1. 《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;
- 2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 批准的,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;
  - 3.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;
- ◆ 章程备案。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(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);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、决定(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,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)。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

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;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 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;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;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 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◆ 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备案。提交有关董事、经理、监 事任职发生变动的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,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(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)。对《公司法》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、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,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。

## ◆ 公司清算组备案。

提交: (1)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 决议(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)。股份有限 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(由股东大会会议 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)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 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。国有独资公司提 交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人民法 院组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,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 组的决定。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,还应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。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 机关的相关决定;

- (2) 清算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- 4.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